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19-07625	分类:	人事管理、上级文件;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1983年09月12日
标题: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发文字号:	国发[1983]141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3]14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干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

###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作贡献，并有利于新生力量的成长和队伍的更新，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正副编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

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构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

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单位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可以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70周岁；

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暂缓离休退休，继续从事研究或著述工作。

第三条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离休退休年龄时，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等工作。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四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的待遇，按国家统一规定办理。符合以下情况的，退休费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一）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的部委批准，其退休费标准可以酌情提高 5%—15%。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二）建国后从国外或者从香港、澳门、台湾回来定居工作的高级专家，其退休费均按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最高标准发给。其中有重大贡献的，再按本条（一）项规定提高退休费。

第五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后，如身体尚好，可以接受部门或单位的聘请，担任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顾问，也可以直接承担业务工作。聘请离休退休高级专家应签订聘请合同，聘请条件和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各单位和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干部离休退休后政治、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对离休退休的高级专家应体贴关怀，热情爱护；要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继续进行科学研究、资料整理、著书立说等工作，为他们的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以前，已经离休退休的高级专家，不再复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4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对若干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暂行规定》第二条对高级专家按正、副两档职称规定了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最高期限。因此，对高级职称不分档的和未颁发职称条件的行业的高级专家，暂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身体条件确定其是否延长离休退休年龄及延长年限。

二、《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少数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年限的四个条件，要同时具备，但必须首先考虑工作需要和身体条件。“工作需要”主要应

考虑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必要性，“身体条件”须符合在延长期间所承担的工作的要求。

三、《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暂缓离休退休的杰出高级专家，系指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以及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职务的高级专家；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特殊贡献的高级专家。这些杰出高级专家，经国务院批准后，可暂不离休退休。

四、《暂行规定》第四条（一）项中“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一般系指：国家统一颁发的各种奖（如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获得者，集体奖指主要发明人或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劳动英雄、全国先进工作者；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一级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或被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一级确认为在生产、科研、文教、卫生、管理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者。

上述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的幅度（5%至15%），由各省市、各部委具体确定。

五、在《暂行规定》下达之前，已经退休的高级专家凡符合提高退休费比例条件而又尚未享受这种待遇的，可从《暂行规定》下达之日起，相应提高他们的退休费比例。

六、办理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延长离休退休年龄及暂缓离休退休的手续时，所在单位须分别填写《高级专家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表》、《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表》及《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表》（表附后）。

#### 七、有关审批手续：

（一）杰出高级专家的暂缓离休退休，经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劳动人事部汇总。待国务院批准后，由劳动人事部通知执行；

（二）提高高级专家的退休费比例，须严格按《暂行规定》第四条（一）项的规定办理；

（三）需要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先由专家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然后征得本人同意，按干部分级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只批准延长一至三年，如需继续延长时，可再次报批。

八、《暂行规定》是在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的基础上，根据高级专家的特点，对高级专家在延长离休退休年龄、适当提高退休费比例等方面做了一些规定。因此，高级专家离休退休的其他条件、待遇等，仍按国家干部离、退休统一规定执行。

九、为了加强对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工作的统一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进行这项工作。

十、军队系统中无军籍的高级专家，可参照《暂行规定》执行。

十一、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要根据《暂行规定》和本《说明》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日